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元证券	股票代码	000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锦峰	杨璐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电话	0551-62207968	0551-62207323	
电子信箱	ljf2100@gyzq.com.cn	yanglu@gyzq.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09,717,564.95	1,571,612,017.32	1,571,772,721.72	-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685,631.50	513,718,293.29	513,718,293.29	-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237,411.07	513,571,210.62	513,571,210.62	-55.36%
其他综合收益(元)	-223,341,068.88	-77,417,123.72	-77,417,123.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091,484.80	726,192,027.18	726,192,027.18	-5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17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2.46%	2.46%	减少1.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83,734,366,300.66	79,678,841,645.17	79,678,841,645.17	5.09%
负债总额(元)	58,846,994,766.17	54,293,864,254.15	54,293,864,254.15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76,224,668.70	25,372,932,421.52	25,372,932,421.52	-1.96%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2,673,281.59	1,318,410,070.05	1,318,571,946.45	-31.54%
净利润(元)	158,739,091.87	403,262,957.84	403,262,957.84	-60.64%
其他综合收益(元)	-218,344,441.11	-77,071,445.96	-77,071,445.9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60,545.39	515,082,782.22	515,082,782.22	-11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0.14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2.02%	2.02%	减少1.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63,173,158,860.39	59,456,198,630.87	59,456,198,630.87	6.25%
负债总额(元)	39,447,331,487.03	35,166,002,848.68	35,166,002,848.68	12.17%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3,725,827,373.36	24,290,195,782.19	24,290,195,782.19	-2.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5,031,414,285.58	15,519,521,129.56	-3.15%
附属净资本	2,099,930,195.73	2,099,915,527.20	0.00%
净资本	17,131,344,481.31	17,619,436,656.76	-2.77%
净资产	23,725,827,373.36	24,290,195,782.19	-2.3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947,956,484.28	4,797,050,724.85	3.15%
表内外资产总额	53,758,933,600.65	49,699,725,376.20	8.17%
风险覆盖率	346.23%	367.30%	减少21.07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8.06%	31.30%	减少3.24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52.23%	398.83%	减少246.60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0.92%	134.96%	增加5.96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2.21%	72.54%	减少0.33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58.00%	70.63%	减少12.63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80.33%	97.37%	减少17.04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7.28%	8.77%	减少1.49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83.03%	67.10%	增加15.93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1%	720,487,561	72,487,56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4%	455,707,46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202,965,173	202,965,173	质押	101,482,586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47,445,598		质押	60,000,00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	144,049,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2%	108,340,97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6%	92,842,512	14,497,51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91,183,06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7%	79,601,986	79,601,986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83%	61,739,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国元01	112186	2018年07月24日	327,000	4.7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国元02	112187	2018年07月24日	173,000	4.9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01	1.02	-0.98%
资产负债率	64.22%	61.67%	增加2.55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75	0.76	-1.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9	2.57	-42.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厚植优势、弥补短板;固本培元、转型发展;守土有责、依法合规;强身健体、防控风险;强化考核、提质增效"为工作思路,按质量效益要求,推动创新发展、打造现代投行、实现争先进位。但是,受中美贸易摩擦、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A股市场自2月份以来呈现单边下跌趋势,这给公司的经纪、自营、资管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随着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全面趋严,公司投行业务股票承销的家数和规模均出现下滑;信用、债券承销等业务收入虽实现较好增长,但难以弥补经纪、自营等业务下滑的缺口。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0亿元,同比下降29.40%;发生营业支出8.28亿元,同比下降8.10%;实现利润总额2.86亿元,同比下降57.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亿元,同比下降54.90%;基本每股收益0.07元,同比减少0.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1%,同比减少1.55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3.45亿元,去年同期为7.26亿元;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2.12亿元,去年同期为-0.24亿元;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15.43亿元,去年同期为-18.36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37.34亿元,同比增长5.09%;负债总额588.47亿元,同比增长8.3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48.76亿元,同比下降1.96%;净资本171.31 亿元,同比下降2.77%;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 72.21%,同比减少0.33个百分点;风险覆盖率346.23%,同比减少21.07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152.23%,同比减少246.60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140.92%,同比增加5.96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9,717,564.95	1,571,772,721.72	-29.40%	---
营业支出	828,024,864.33	900,979,422.13	-8.10%	---
所得税费用	54,645,295.30	153,667,586.58	-64.44%	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91,484.80	726,192,027.18	-52.48%	主要系购买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7,777.10	-24,206,439.74	---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53,578.75	-1,836,041,066.54	---	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627,774.86	-1,165,705,416.34	---	筹资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439,834,716.26	365,152,729.16	16.98%	-12.30%	8.08%	减少15.65个百分点
证券信用业务	512,810,552.29	35,503,151.65	93.08%	46.72%	67.52%	减少0.86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49,961,127.15	105,746,113.78	29.48%	-18.66%	-3.24%	减少11.23个百分点
自营投资业务	-79,613,372.65	55,565,242.69	--	-122.16%	586.77%	--
资产管理业务	60,755,435.99	41,504,938.62	31.69%	3.13%	32.11%	减少14.9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说明

1、经纪业务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成交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但是行业经纪业务净佣金率继续下滑,下降幅度超过10%。面对这种不利局面,公司经纪业务坚持双基方向不动摇,继续狠抓基础营销,夯实基础管理,通过对营销团队的再造、服务流程的规范和运营支持体系的完善,在坚守合规风控底线的同时,努力提升公司分支机构营销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上半年,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28位,较去年同期上升1位;截至2018年6月末,母公司托管市值2,403.56亿元,行业排名26位,较去年同期上升3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纪业务净收入43,983.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30%;发生经纪业务成本36,515.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8%; 实现经纪业务利润7,468.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37%。其中: 母公司实现经纪业务收入36,022.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81%;发生经纪业务成本28,930.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7%;实现经纪业务利润7,0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54%。国元国际实现经纪业务收入3,63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发生经纪业务成本3,31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实现经纪业务利润324.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8%。国元期货实现经纪业务收入4,325.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发生经纪业务成本4,274.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1%;实现经纪业务利润51.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61%。

2、证券信用业务

根据万得资讯,截至2018年6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9,193.82亿元,同比增长4.49%。2018年上半年,公司证券信用业务坚持合规展业、严控风险、增量营销、深化服务四轮驱动,实现业务规范平稳发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信用业务余额206.89亿元,同比增长14.42%,其中融资融券余额113.02亿元,同比增长1.35%;股票质押余额91.45亿元,同比增长37.89%;约定购回余额2.42亿元,同比下降18.7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信用业务净收入51,281.0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72%;发生信用业务成本3,55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52%; 实现信用业务利润47,73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8%。其中, 母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48,560.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96%;发生信用业务成本3,550.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52%;实现信用业务利润45,010.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11%。国元国际实现信用业务利润2,720.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68%。

3、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上半年,股权融资审核趋缓趋严,过会率连创新低,IPO、再融资的数量和规模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与股权融资承压相比,债券发行在2018年上半年整体回暖。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始终把合规稳健发展放在首位,高度重视项目风险和质量控制,不断强化执业过程中的风险责任意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加快各类项目推进;继续贯彻"投行+"战略,以投行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发挥全业务链、综合金融服务功能。上半年,母公司共完成完成1个IPO、1个再融资、8个债券项目和9个新三板定增项目,推荐2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投行业务合计承销金额77.40亿元,其中,企业债承销规模52.5亿元,行业排名第三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行业务净收入14,996.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66%;发生投行业务成本10,574.6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4%;实现投行业务利润4,421.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10%。

4、自营投资业务

2018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新兴市场资本流出与动荡频繁,国内去杠杆、严监管未见松动;信用违约频发,证券市场估值中枢不断下移。在诸多因素影响下,证券投资难度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7,961.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16%;发生自营业务成本5,55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6.77%;实现自营业务利润-13,517.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8.49%。其中,母公司实现自营业务收入-14,662.6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4.47%;发生自营业务成本3,666.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1.40%;实现自营业务利润-18,328.7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0.48%。国元股权实现业务利润-448.08万元,国元国际实现自营业务利润127.89万元,国元创新实现投资业务利润5,131.07万元。

5、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在金融"去杠杆"、"去通道"的背景下,顺应监管要求及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进行业务转型,调整工作重心,回归主动管理。债券投资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安排。业务集中运营管理, 优化中后台支持, 提高工作效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 母公司资管规模976.10亿元, 同比下降11.30%。其中集合资产规模184.21亿元,同比下降6.18%;定向资产规模791.89亿元,同比下降12.41%;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0,去年同期规模为5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6,075.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3%;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4,150.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1%;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1,925.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99%。其中:母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4,925.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2%;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2,924.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7%;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2,001.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10%。国元国际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120.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37%;发生资产管理业务成本1,034.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02%;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利润86.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4%。国元期货实现业务利润-162.6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8.11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段立喜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王霞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8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37.1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32.80 万元(包括不高于3,33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受让完成后补足揭阳欧晟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2,893.8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同意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新增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拟与中金岭南发生的购销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支持及保障参股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项目建设及投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813.50万元,东莞丰业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毛德斌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简历请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

简历

毛德斌,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毛德斌先生持有东江环保42,000股A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新增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2018年8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金岭南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本公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章节	2,500.00	276.50	0.00
	小计	–		2,500.00	276.5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风华高科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500.00	0.00	0.00
	小计	–		500.00	0.00	0.00
合计		–		3,000.00	276.5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金岭南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37,979.0218万元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中金岭南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966,588,411.3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66,992,868.2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3,243,588.44元。

中金岭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89,086,122.2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0,534,797.1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0,640,475.66元。

2、风华高科

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89523.311100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华高科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55,189,485.2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6,848,779.6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497,979,857.61元。

风华高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2,197,649.41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116,285,680.60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4,604,229,608.96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金岭南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中金岭南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风华高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风华高科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显荣先生、曲久辉先生及朱征夫先生对本次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股权尚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 并尚需揭阳市住建局审批通过, 能否成功摘牌受让股权以及是否通过揭阳市住建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摘牌收购股权的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232.80万元(包括不高于3,33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受让完成后补足揭阳欧晟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2,893.8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邓谦、黄艺明分别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欧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若摘牌受让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韧、刘伯仁、邓谦、黄艺明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公司董事长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公开摘牌收购揭阳欧晟37.10%股权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AIA友邦大厦36楼3604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欧晟香港总资产76,661万元,总负债41,337万元,净资产35,32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74万元,利润总额-2,085万元,净利润-980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欧晟香港未经审计总资产74,266万元,总负债40,220万元,净资产34,045万元。2018年度1-3月实现营业收入5,943万元,利润总额-1,192万元,净利润-1,225万元。

鉴于广晟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另一方股东分别持有香港欧晟50%股权,香港欧晟为广晟公司间接联营企业,且公司董事邓谦、黄艺明分别担任香港欧晟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欧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若摘牌受让成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揭阳欧晟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铁路顶地段中德金属生态城一幢27号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万元

股东情况:香港欧晟持有揭阳欧晟100%股权。

主营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生活垃圾、餐厨有机垃圾及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运输与终端处理等。

2、揭阳欧晟经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揭阳欧晟于2015年取得"揭阳市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揭阳垃圾PPP项目")建设运营权,项目规模拟为1000吨/日,垃圾处理补贴的中标价108元/吨,并于2015年12月与揭阳市住建局签订了揭阳垃圾PPP项目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该项目为广东省2017年重点建设项目,将拟建为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机械生物处理系统(下称"MBT")+绿色燃料技术(下称"RDF")的标杆项目。根据项目立项批复,项目位于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西北部, 占地面积142亩, 主要建设1条1000吨/天处理能力MBT处理线、1台750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25MW凝汽式汽轮机和1台25MW发电机组,焚烧生产线配置1套烟气净化系统,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项目服务范围为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日处理生活垃圾量10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量36.5万吨,年上网电量超过10000万千瓦时。目前揭阳垃圾PPP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3、揭阳欧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278,244	222,136,732
负债总额	189,014,513	143,558,495
所有者权益	76,263,731	78,578,237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306,924	-10,800,627
净利润	-2,314,506	-6,993,373

4、揭阳欧晟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用冻结、查封等强制措施。

四、本次挂牌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119号),揭阳欧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16,540万元, 揭阳欧晟37.10%股权评估值为6136.34万元。香港欧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揭阳欧晟37.10%股权,挂牌底价为6,232.80万元。

交易定价:揭阳欧晟37.10%股权挂牌底价为6,232.80万元人民币(包括3,339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受让完成后补足揭阳欧晟注册资本人民币2,893.80万元)。

交易方式及交易合同:

1、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并在取得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香港欧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股权转让交易需要经揭阳市住建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股揭阳欧晟参与建设及运营揭阳垃圾PPP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填补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空白,进一步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积累丰富的经验。此外,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助于公司重点布局粤东市场,为公司后续开展协同业务奠定基础。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香港欧晟未有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参股揭阳欧晟,将有利于公司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揭阳欧晟37.10%股权。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参股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东莞丰业提供人民币813.50万元的借款,用于东莞丰业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借款属于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2、注册资本:12,5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行政楼205室

4、经营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5、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说明:东莞市和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和利")持股比例为80%。公司持股比例为20%。

东莞丰业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东莞丰业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莞丰业资产总额33,277,753.54元,负债总额1,520,348.6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757,404.86元;2017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242,595.14元。

二、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以自有资金向东莞丰业提供借款,东莞丰业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借款

3、财务资助金额:813.50万元

4、资助期限:自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之日起一年

5、年利率:根据市场利率而定

6、资金用途:用于东莞丰业项目建设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财务资助亦要求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借款。公司将会按照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东莞丰业所在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及评估,督促及加快项目完成建设及尽快投产,实现经济效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东莞丰业的资金需求,保障其项目加快建设投产进度,从而更好地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股东方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

五、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公司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系出于东莞丰业的项目建设需要,保障其项目建设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东莞丰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1-6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要求,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2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13054313370	553,171,840.00	15,102,34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441	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500110640180000008619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11654343636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565	0.00	0.00
合计		553,171,840.00	15,102,345.40

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等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号113054313370)诉讼纠纷款3,280,848.00元。获悉后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还清上述扣划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拟终止"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95,060,162.62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1"的临时公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中40,000,000.00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年7月27日, 公司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6月 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钢结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1055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工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3,805,283.06元。

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05,283.06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待上述置换资金到位后,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143,805,283.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0,000,000.00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将用于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用于置换自筹资金的增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7-037"和"2017-045"的临时公告。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4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7-038"的临时公告。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7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62"的临时公告。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钢结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日益激烈,轻钢、重钢市场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产品价格,同时因其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等因素,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前次募投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3,805,283.06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54,154,716.94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00,000.00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83%。结余原因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尚未完全投入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公司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17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比较,不存在差异。

附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7,9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805,28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805,283.06
		2017年:		143,805,28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1-6月		40,0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0.00			0.00		–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537,960,000.00	537,960,000.00	143,805,283.06	537,960,000.00	537,960,000.00	143,805,283.06	-354,154,716.94	100%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6月30日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7.33%	不适用	4,897,082.88	5,092,466.74	2,490,535.01	928,799.98	19,327,867.11	注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请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三) 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6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1-6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征集合作方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该项目的招标人为泰顺罗阳中心城区都市型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招标人:泰顺罗阳中心城区都市型功能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征集合作方

建设地点:泰顺新城文祥湖

第一中标候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建设周期:20个月,其中设计服务期5个月,建设期15个月

建设规模及内容概述:本项目主要为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本次项目主要包括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沿岸游步道和沿路生态景观、楼阁、景观亭、生态公厕等配套设施)、廊桥及周边景观配套工程、文祥湖北侧生态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公园入口及停车场工程、南侧生态等设计施工内容。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维护期,项目维护期五年(包括两年质保期和质保期外的三年维护费),维护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公示期:2018年8月6日到2018年8月9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泰顺县环文祥湖区块生态景观配套项目征集合作方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项目预中标总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28%,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生态环境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之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公司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平安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 并逐项回复说明, 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通知,力帆控股于2018年8月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解除了力帆控股所持公司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5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46,13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此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数余额为526,646,96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3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债券代码:150385 债券简称:18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时"格力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8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18年8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0"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8年8月10日(含2018年8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